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所附葡萄牙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6 年 11 月 30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葡萄牙提交的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按照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并且为了补充欧盟主席就此事提交的报告，葡萄牙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国家一级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制裁而采取的措施，这些制裁是朝鲜上个月进行核试验的结果。

1. 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连同有关执行指示已下达能够协助在全国全面执行该决议的政府各部门以及被认为相关的其他国家实体，如银行体系、国家民航局、国营航空公司、海上交通局和商船主协会。
2. 葡萄牙未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任何军事装备或物资。葡萄牙现行法规目前不准许与朝鲜进行这类交易。此外，没有记录显示过去曾为以朝鲜为最终目的地的交易申请过出口许可证。
3. 为应付第 8 段(a)(一)和(二)项、第 8 段(b)和(c)项等段产生的各项义务，葡萄牙规定了立法措施，¹ 在国家一级实施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瓦塞纳尔安排及其他若干出口管制制度的准则和物项清单。安理会拟定的物项清单S/2006/814 和 S/2006/816 也得到了适当考虑。
4. 葡萄牙未直接或间接转让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第 8 段所述任何非军事物项，因为自第 1718 号决议通过以来，葡萄牙海关未发放过有关朝鲜的准许许可证。
5. 在两用物资和技术方面，葡萄牙适用欧盟委员会 6 月 22 日第 1334/2000 号条例及欧盟委员会 2 月 27 日第 394/2006 号条例。根据这些条例，这类物品的所有转让都须经过初步许可证颁发程序。该程序也适用于朝鲜。任何违反许可证颁发程序行为依 11 月 8 日第 436/91 号法令予以制裁。
6. 就第 8 段(a)(三)而言，葡萄牙未向朝鲜出口奢侈品，没有人为此目的向葡萄牙海关当局提出过申请。
7. 从未批准向朝鲜转让与第 8 段(a)(一)和(二)项所列物项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或援助。
8. 葡萄牙海关当局正在制定与实施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和加强边界管制有关的程序规则。
9. 根据现有信息，在葡萄牙境内或葡萄牙任何金融机构内不存在北朝鲜拥有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¹ 9 月 11 日第 371/80 号法令、1 月 2 日第 1/86 号法令、11 月 8 日第 436/91 号法令、6 月 29 日第 439/94 号政令及 12 月 17 日第 297/98 号法令。

10. 葡萄牙在朝鲜境内没有任何领事代表机构。就此而言，在分析所述期间，未向朝鲜国民签发入境签证。

11. 关于情报事务，长期以来，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在内的有关国家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直是安全情报局的一个优先事项。为了对目前事务进行永久、有系统和有结构的监测，安全情报局在 1998 年制定了一项防扩散方案，其宗旨是推动我国负责防扩散的各种国家实体之间的合作与互动。

该方案基于四个主要目的：

1. 支持对技术出口和转让的管制；
2. 侦测在我国活动的秘密采购网络；
3. 利用国家各调查中心管制风险国家公民；
4. 打击违禁活动并禁止放射性材料。

在这方面，安全情报局适当考虑到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12. 目前正在出台其他跨国措施，主要是在欧洲联盟和国际一级制订和实施措施——如海关合作、信息交流和情报活动（即在《防扩散安全倡议》下开展的活动），以加强对朝鲜制裁的效力。葡萄牙当局将继续处理此事，并向安理会通报此事项的任何进一步发展。